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4/07-08  
電話 : 2869 9216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字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歐陽可樂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530 2984)

歐陽先生 :

###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繼2008年4月10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請跟進下列事項：

- (a) 余若薇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詢問，按照有關"商品說明"的定義的擬議第(k)至(p)段的草擬方式，上述各段會否涵蓋下列情況：零售商確有提及有否貨品的檢查、修理和維修服務，但卻沒有告知消費者其他附帶資料，例如所涉及的收費或費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將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62章)第4條制訂的附屬法例規定，零售商須在銷售發票中包括有否售後檢查或維修服務，以及所涉及的收費或費用。然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以便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討論的有關"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6/07-08(02)號文件)，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只適用於5種流行的電子產品，即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流動電話、數碼聲頻(MP3)播放機以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此外，上述資料文件並無提及零售商須在銷售發票中包括售後服務的收費或費用的規定。就其他貨品種類而言，請澄清如何處理余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b) 按照擬議第13C(2)條的草擬方式，該條似乎假設被告人在作出有關陳述時，知道有關陳述提到的有關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與另一廣為人知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相同或甚為相似。當局有何理由不考慮涉嫌違例者不知道相關事宜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第13C(2)(a)條的中文文本中，在分號前加入詞句，例如，"而

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與另一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相同或甚為相似”，使被告人知悉有關情況成為有關罪行的元素？

- (c) 請澄清擬議第13A條是否適用於下列情況：若商店內陳列出售的任何貨品上或在甚為接近有關貨品的地方展示的標誌只顯示貨品的價格，而商店內已貼上告示，表示商店內展示的所有標誌所顯示的價格均按指明的數量單位訂定，但擺放此告示的位置並非在商店的顯眼之處。若擬議條文並不適用，在上述情況中，消費者在法律下有何保障？
- (d)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185/07-08(04)號文件)的附件所載有關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請澄清下列各點：
- (i) 有關"商品說明"的定義的擬議第(k)至(p)段中，"service"一字應否以"services"代替？根據上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當局建議以"services"一字取代"facilities"。
- (ii) 當局建議在附表2第2部有關"手提電話"的定義英文本第(a)與(b)段之間加入"and"一字。然而，當局沒有建議就有關定義的中文本作出相應修訂，因此，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205/07-08(01)號文件)中文本並無顯示有關修訂。請確認是否應在有關定義中文本第(a)與(b)段之間加入"及"字，以便與英文本相符。

謹請閣下在2008年4月18日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126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傳真號碼：2536 8176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6

2008年4月11日